

親愛的玩家您好：

依 101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「定型化契約」查核意見，調整部分會員契約內容，新修訂條文將自 101 年 09 月 26 日起生效。調整內容如下：

<b>1. 補充契約當事人之基本資料。</b>	
<b>修改前</b>	<b>修改後</b>
立契約書人 (遊戲會員名稱)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 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(XtraVision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)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	消費者姓名：_____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 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 住(居)所：_____  企業經營者：依斯楚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 代表人：吳嘉沅 電話：02-2656-2595 營業所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32 號 6 樓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xv.com.tw">http://www.xv.com.tw</a>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service@xv-global.com">service@xv-global.com</a> 統一編號：28851797
<b>2. 修訂契約，第三條名詞定義之文字。</b>	
<b>修改前</b>	<b>修改後</b>
第 3 條 名詞定義 五、遊戲管理規則：係指乙方為規範遊戲進行方式所訂定之規則。 六、暫停遊戲權限(停權)：係指以限制登入本網站、刪除帳號、扣除遊玩點數等方式，暫時禁止乙方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服務。	第三條 名詞定義 五、遊戲管理規則：係指乙方訂立，為規範遊戲進行方式所訂定之規則且不影響雙方契約上權利義務者。 六、暫停遊戲權限(停權)：係指以限制登入本網站，暫時禁止乙方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服務。
<b>3. 修訂契約，第 25 條部分文字。</b>	
<b>修改前</b>	<b>修改後</b>
第 25 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。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於扣除乙方必要成本與贈送予甲方的點數後，應於甲方完成退費申請程序後開始起算三十日內，以現金、信用卡、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。	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費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。 本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於扣除乙方必要成本後，應於甲方完成退費申請程序後開始起算三十日內，以現金、信用卡、匯票或掛號寄發支票方式退還甲方未使用之儲值或遊戲費用。